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
2. 在区殡葬管理所的监管指导下独立开展经营管理和接待服务工作。
3. 负责全区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
4. 负责为丧家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
5. 负责运灵车辆的使用以及馆内出入车辆的管理。
6. 负责中央、省、市、区有关殡葬改革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

单位：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98.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0.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61	本年支出合计	61	19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199.61	总计	65	199.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8.97	198.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64	0.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9.6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99.61	199.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99.61	总计	58	199.61	199.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5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0.63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5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6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0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159.99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9.61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额单位：万

单位：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 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99.6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99.6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13 万元,下降 21.02%,主要原因是殡葬安排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9.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6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6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9.6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99.6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13 万元,下降 21.02%,主要原因是殡葬安排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13 万元，下降 21.02%。主要原因是殡葬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3.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97 万元，占 99.68%；卫生健康（类）支出 0.64 万元，占 0.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事项由局机关统一拨付。其中：基本支出 199.6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按照核定金额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31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由局机关统一拨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按照核定金额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单位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殡仪馆 2022 年无项目支出。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